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出的分配方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该预案是在肯定公司2018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制定的，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有利于培养投资者长期支持与投资公司的信心。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置换等事项的审批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形成了较为完整、有效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2、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3、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对存在问题的揭示比较深刻，加强内部控制的努力方面也比较明确。

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能够保证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保证公司业务经营、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时，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并已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我们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七、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2018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8年度，公司无任何形式的违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向颖

罗智雄

牟小容

年 月 日